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爰修正本規程，修正副局長之官等為「警監」及主任秘書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用航空事業設施之防護。 二、機場民用航空器之安全防護。 三、機場區域之犯罪偵防、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 四、機場涉外治安案件及其他外事處理。 五、搭乘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旅客、機員及其攜帶物件之安全檢查。 六、國內外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貨物之安全檢查。 七、機場區域緊急事故或災害防救之協助。 八、執行及監督航空站民用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及民用航空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 本局執行民用航空業務時，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指揮及監督。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用航空事業設施之防護。 二、機場民用航空器之安全防護。 三、機場區域之犯罪偵防、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 四、機場涉外治安案件及其他外事處理。 五、搭乘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旅客、機員及其攜帶物件之安全檢查。 六、國內外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貨物之安全檢查。 七、機場區域緊急事故或災害防救之協助。 八、執行及監督航空站民用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及民用航空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 本局執行民用航空業務時，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指揮及監督。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局長二人，職務列警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局長二人，職務列 <u>警正</u> 或警監。	為符合職等標準之設定精神，職務等階不宜跨列過長，爰縮減副局長職務等

		階下限，以契合其職責及專業知能，官等由「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 <u>至</u> 警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或警監。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規程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爰修正本規程，修正副局長之官等為「警監」及主任秘書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交通秩序及道路設施（含橋梁、隧道）之安全維護。 二、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三、行車事故之處理。 四、行車旅客、貨運之安全維護。 五、國道公路路權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與處理及違章事件之協助處理。 六、收費站、地磅、服務區與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 七、經指定之快速公路行車安全秩序之維護。 八、其他有關協助國道公路法令推行及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本局執行國道公路交通法令時，並受交通部國道公路管理機關之指揮及監督。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交通秩序及道路設施（含橋樑、隧道）之安全維護。 二、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三、行車事故之處理。 四、行車旅客、貨運之安全維護。 五、國道公路路權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與處理及違章事件之協助處理。 六、收費站、地磅、服務區與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 七、經指定之快速公路行車安全秩序之維護。 八、其他有關協助國道公路法令推行及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本局執行國道公路交通法令時，並受交通部國道公路管理機關之指揮及監督。	「橋樑」為誤用字，修正為「橋梁」。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局長三人，職務列警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局長三人，職務列 <u>警正或</u> 警監。	為符合職等標準之設定精神，職務等階不宜跨列過長，爰縮減副局長職務等階下限，以契合其職責及專業知能，官等由「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警正 <u>至</u> 警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警正或警監。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 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 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規程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司化；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修正鐵路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副局長官等由「警正或警監」改列為「警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主任秘書官等由「警正或警監」改列為「警正至警監」。（修正條文第四條）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鐵路事業設施之安全維護。 二、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 三、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 本局執行鐵路交通法令時，並受交通部<u>鐵路管理機關</u>之指揮及監督。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鐵路事業設施之安全維護。 二、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 三、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 本局執行鐵路交通法令時，並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指揮及監督。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查鐵路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略以，鐵路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該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為防護鐵路設施、維護鐵路沿線、站、車秩序及客貨安全，並協助該法執行事項，交通部得商准內政部設置鐵路警察；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體例，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以符實務運作現況。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局長一人，職務列 <u>警正或警監</u> 。	為符合職等標準之設定精神，職務等階不宜跨列過長，爰縮減副局長職務等階下限，以契合其職責及專業知能，官等由「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 <u>至</u> 警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或警監。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規程自<u>發布</u>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茲為符合職等標準之設定精神，職務等階不宜跨列過長，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縮減副總隊長職務等階下限，以契合其職責及專業知能。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警監。	第三條 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 <u>警正至</u> 警監。	為符合職等標準之設定精神，職務等階不宜跨列過長，爰縮減副總隊長職務等階下限，以契合其職責及專業知能，官等由「警正至警監」修正為「警監」。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茲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因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所面臨之後續挑戰，規劃任務編組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爰增訂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職稱及增置秘書、督察、研究員、隊長、副隊長等員額共九人，並相對減列偵查正員額。復為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業務移撥刑事局辦理，並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爰增置偵查佐員額六十人。另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外勤工作之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編制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且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體例，將警備隊隊長職稱整併至隊長職稱，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督察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增訂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職稱，官等列警正至警監，員額一人。
- 三、秘書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四人。
- 四、督察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人。
- 五、研究員職稱增置二人，員額修正為二十人。
- 六、隊長職稱增置三人，員額修正為四十六人；另於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一人為警備隊隊長。
- 七、刪除警備隊隊長職稱。
- 八、副隊長職稱增置二人，員額修正為四十五人。
- 九、偵查正職稱減列九人，員額修正為二百二十五人。
- 十、增訂偵查佐職稱，官等列警佐至警正，員額六十人。
- 十一、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千二百六十二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局 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 監		一		主任秘書	警 監		一		未修正。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外勤工作之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編制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爰修正督察長之官等為警監。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未修正。
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未修正。
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一、本欄新增。 二、配合增設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增置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職稱，官等列警正至警監，員額一人。
警 政 監	警 正 至 警 監		四		警 政 監	警 正 至 警 監		四		未修正。

科 長	警 正		十二 (四)	一、生物科、理化科、科技發科長，由簡技兼任。 二、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 長	警 正		十二 (四)	一、生物科、理化科、科技發科長，由簡技兼任。 二、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三 (一)	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由警政監兼任。	主 任	警 正		三 (一)	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由警政監兼任。	未修正。
大 隊 長	警 正		十一		大 隊 長	警 正		十一		未修正。
秘 書	警 正		四		秘 書	警 正		三		配合增設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增置秘書一人，爰修正員額為四人。
督 察	警 正		十		督 察	警 正		九		配合增設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增置督察一人，爰修正員額為十人。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三人得列第十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控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三人得列第十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控工作。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十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十一		未修正。
研 究 員	警 正		二十	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研 究 員	警 正		十八	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配合增設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增置研究員二人，爰修

										正員額為二十人。
股 長	警 正		六十		股 長	警 正		六十		未修正。
隊 長	警 正		<u>四十六</u>	內一人為 警備隊隊長。	隊 長	警 正		四十三		配合增設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增置隊長二人，爰修正員額為四十六人；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體例，將警備隊隊長整併至本職稱，並於備考欄加註說明。
					警 備 隊 長	警 正		一		一、 <u>本欄刪除</u> 。 二、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體例，將本職稱移列整併至隊長職稱。
副 隊 長	警 正		<u>四十五</u>		副 隊 長	警 正		四十三		配合增設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增置副隊長二人，爰修正員額為四十五人。
督 察 員	警 正		三		督 察 員	警 正		三		未修正。
警 務 正	警 正		一五一	內三十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 務 正	警 正		一五一	內三十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偵 查 正	警 正		<u>二二五</u>		偵 查 正	警 正		二三四		配合增訂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職稱及增置秘書、督察、研究員、隊長、副隊長等員額共九人，爰相對減列偵查正九人，修正員額為二百二十五人。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三二六	內二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三二六	內二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	未修正。

				作。					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五	內四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五	內四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一	內二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一	內二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							一、本欄新增。 二、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爰增置偵查佐職稱，官等列警佐至警正，員額六十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九十一		警員	警佐		九十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	七		未修正。

			五職等						五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合計				一二六二 (五)		合計				一二〇二 (五)		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增置偵查佐員額六十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一二六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						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u>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u>生效。	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u>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u>生效。	
--	--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四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茲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因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所面臨之後續挑戰，爰規劃任務編組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另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修正預防科、偵查科、紀錄科組設，並增設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另調整警備隊為二級單位並整併至督訓科。（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預防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督訓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增訂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 一、預防科，分<u>三</u>股辦事。 二、偵查科，分<u>四</u>股辦事。 三、反黑科，分二股辦事。 四、司法科，分二股辦事。 五、理化科，分六股辦事。 六、指紋科，分三股辦事。 七、生物科，分三股辦事。 八、紀錄科，分<u>二</u>股辦事。 九、國際刑警科，分二股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u>警備隊</u>： 一、預防科，分四股辦事。 二、偵查科，分五股辦事。 三、反黑科，分二股辦事。 四、司法科，分二股辦事。 五、理化科，分六股辦事。 六、指紋科，分三股辦事。 七、生物科，分三股辦事。 八、紀錄科，分三股辦事。 九、國際刑警科，分二股	一、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全力推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落實各項打詐工作，爰增訂第二十一款增設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並分三股、二隊辦事；現行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六款配合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一款增訂詐欺犯罪防制中心組設，預防科、偵查科及紀錄科各減列一股移至該中心，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警備隊調整為督訓科下設之二

、二隊辦事。 十、後勤科，分二股辦事。 十一、科技研發科，分三股辦事。 十二、刑事資訊科，分四股辦事。 十三、通訊監察科，分四股辦事。 十四、兩岸科，分二股辦事。 十五、經濟科，分二股辦事。 十六、督訓科，分二股、<u>一隊</u>辦事。 十七、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分二股辦事。 十八、毒品查緝中心。 十九、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分二股、一隊辦事。 二十、刑事鑑識中心，分二股辦事。 <u>二十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u>，分三股、二隊辦事。 <u>二十二、公共關係室。</u> <u>二十三、秘書室</u>，分三股辦事。 <u>二十四、人事室</u>，分三股辦事。 <u>二十五、政風室。</u> <u>二十六、主計室</u>，分三股辦事。 <u>二十七、偵查第一大隊至偵查第九大隊、電信偵查大隊、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u>，分四十隊辦事。	、二隊辦事。 十、後勤科，分二股辦事。 十一、科技研發科，分三股辦事。 十二、刑事資訊科，分四股辦事。 十三、通訊監察科，分四股辦事。 十四、兩岸科，分二股辦事。 十五、經濟科，分二股辦事。 十六、督訓科，分二股辦事。 十七、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分二股辦事。 十八、毒品查緝中心。 十九、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分二股、一隊辦事。 二十、刑事鑑識中心，分二股辦事。 二十一、公共關係室。 二十二、秘書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三、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四、政風室。 二十五、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六、偵查第一大隊至偵查第九大隊、電信偵查大隊、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分四十隊辦事。 <u>二十七、警備隊。</u>	級單位，以維持一級單位總數，爰修正第十六款，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二十七款。
第五條 預防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預防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第五條 預防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預防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配合第二十一條之四增訂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之掌理事項包括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勤、業務及電信、金融、

。 二、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三、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四、刑事責任區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五、防處少年事件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之規劃、協調、督導及考核。 八、其他有關預防犯罪事項。	。 二、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三、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四、刑事責任區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五、防處少年事件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之規劃、協調、督導及考核。 八、<u>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勤、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u> 九、<u>電信、金融、網路詐騙犯罪預防與安全管理機制之規劃及推動。</u> 十、其他有關預防犯罪事項。	網路詐騙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為避免掌理事項疊床架屋，爰刪除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現行第十款配合移列為第八款。
第二十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刑事偵防業務之督導及交辦案件之查處。 二、勤務督察與內部管理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三、風紀教育、常年訓練與刑事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四、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與重大事件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五、違反勤務紀律及風紀案件之查處。 六、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	第二十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刑事偵防業務之督導及交辦案件之查處。 二、勤務督察與內部管理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三、風紀教育、常年訓練與刑事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四、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與重大事件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五、違反勤務紀律及風紀案件之查處。 六、<u>文康活動之規劃及執行。</u>	一、配合督訓科業將警備隊納入為其二級單位，並為依組織法規通案體例整併至十款以內，爰刪除現行第六款；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並將現行第六款刪除內容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八款規定；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八款規定；另增訂第九款，其內容自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移列

七、<u>員警申訴案件之處理</u>。 八、<u>考核業務、風紀評估、教育輔導、文康活動、本局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u> 九、<u>拘留所、槍械室看守與管理及各偵查大隊執行相關勤務之支援</u>。 十、<u>其他有關督訓、保防及警備事項。</u>	七、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 八、員警申訴案件之處理。 九、考核業務、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督訓及保防事項。 第二十八條 <u>警備隊掌理事項如下：</u> 一、本局安全維護規劃及執行。 二、拘留所、槍械室看守及管理。 三、支援各偵查大隊執行相關勤務。 四、<u>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	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四 <u>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u> 一、詐欺犯罪防制措施之策劃及執行。 二、詐欺犯罪情資之蒐集、綜合研整及協調運用。 三、查緝詐欺犯罪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四、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勤務、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五、電信、金融、網路詐騙安全管理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六、其他有關詐欺犯罪防制事項。 經濟科、偵查第七大隊、偵查第六大隊與偵查第八大隊所屬詐欺犯罪防制專責偵查隊人員執行詐欺犯罪防制相關勤務及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之增設，為明確其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其掌理事項；且為提升詐欺犯罪防制整體量能，爰於第二項規定相關單位兼受其指揮監督。

務，兼受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警備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局安全維護規劃及執行。 二、拘留所、槍械室看守及管理。 三、支援各偵查大隊執行相關勤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警備隊整併至督訓科，爰配合移列整併至第二十條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殘疾」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十條）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十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激勵員警士氣、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等各項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二、員工因公傷亡<u>失能</u>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辦理。 三、員警申訴之審查。 四、各項勤務、專案勤務之規劃督導與考核及違反勤務紀律、風紀案件之查處。 五、內部管理與有關員警意見溝通座談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第十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激勵員警士氣、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等各項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二、員工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辦理。 三、員警申訴之審查。 四、各項勤務、專案勤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及違反勤務紀律、風紀案件之查處。 五、內部管理與有關員警意見溝通座談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第二款「殘疾」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六、維護員警風紀、考核及辦理靖紀工作等事宜。 七、特種警衛勤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執行、督導及考核。 八、警察常年教育、訓練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九、政風業務相關事宜。 十、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六、維護員警風紀、考核及辦理靖紀工作等事宜。 七、特種警衛勤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執行、督導及考核。 八、警察常年教育、訓練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九、政風業務相關事宜。 十、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全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殘疾」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八條）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八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表揚模範（績優）警察與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二、員工因公傷亡、<u>失能</u>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 三、違反勤務紀律及風紀案件之查處。 四、員警之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五、員警申訴案件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第八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表揚模範（績優）警察與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二、員工因公傷亡、<u>殘疾</u>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 三、違反勤務紀律及風紀案件之查處。 四、員警之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五、員警申訴案件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第二款「殘疾」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 二、第七款至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俾求體例一致。

六、勤務督察、內部管理、特種勤務與員警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七、各項專案、重大演習及事故之督導、考核。 八、政風法令之宣導與興革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採購案件之監標、監驗。 九、機關與社會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社會治安之調查、蒐集及公務機密、安全防護之實施。 十、其他有關督訓、政風及保防事項。	六、勤務督察、內部管理、特種勤務與員警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七、各項專案、重大演習及事故之督導、考核事項。 八、政風法令之宣導與興革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採購案件監標、監驗事項。 九、機關與社會保防工作規劃、督導及考核、社會治安調查、蒐集及公務機密、安全防護實施事項。 十、其他有關督訓、政風及保防事項。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殘疾」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七條）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七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勤務督察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二、維護風紀之策劃、督導、考核及警紀案件之查處。 三、員警考核及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五、特種警衛勤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六、激勵員警士氣各項之規劃、執行、督導、<u>考核與員工傷亡失能及急難慰問濟助之執</u>	第七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勤務督察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二、維護風紀之策劃、督導、考核及警紀案件之查處。 三、員警考核及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五、特種警衛勤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六、激勵員警士氣各項之規劃、執行、督導、<u>考核、員工傷亡殘疾及急難慰問濟助執</u>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第六款「殘疾」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二、第八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行。 七、員警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八、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之監標、監驗。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十、其他有關督訓及政風事項。	行。 七、員警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八、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之監標監驗。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十、其他有關督訓及政風事項。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年十一月四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應治安及衛戍等任務，處置突發重大事件，將原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並配合調整相關人員職稱及員額；另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組設，維安特勤隊改設為大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殘疾」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維安特勤隊為維安特勤大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 一、警務科。 二、督訓科。 三、後勤科。 四、保防科。 五、勤務指揮中心。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第一大隊至第六大隊，分<u>十八</u>中隊辦事。 十、維安特勤<u>大</u>隊，分<u>四</u>中隊辦事。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u>及隊</u>： 一、警務科。 二、督訓科。 三、後勤科。 四、保防科。 五、勤務指揮中心。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第一大隊至第六大隊，分二十中隊辦事。 十、維安特勤隊，分二中队辦事。	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大隊，爰修正序文；另該總隊之勤務單位修正為第一大隊至第六大隊及維安特勤大隊等七個大隊，其中維安特勤大隊增設二個中隊，由第一大隊至第六大隊原設二十中隊相對減列改置，爰修正第九款及第十款。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	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大隊，爰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 三、機動保安警力（含警察役役男）之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 四、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重點節日、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保安、刑事、交通、民防、外事、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維安特勤<u>大隊</u>之編裝、訓練、管制及調派。 八、檢警聯席會議之處理及軍、憲、警單位之協調聯繫。 九、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 三、機動保安警力（含警察役役男）之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 四、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重點節日、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保安、刑事、交通、民防、外事、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維安特勤隊之編裝、訓練、管制及調派。 八、檢警聯席會議之處理及軍、憲、警單位之協調聯繫。 九、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u>失能</u>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殘疾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u>事</u>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第三款「殘疾」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 二、第四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俾求體例一致。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與監標、監驗之會辦及違法(紀)、申訴案件之<u>查處</u>。 八、內政部警政署各項訓練班期教育訓練之協調、執行及電化教材之製作。 九、圖書館、隊史館之管理與員工消費合作社之規劃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u>項</u>。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與監標、監驗之會辦及違法(紀)、申訴案件查處。 八、內政部警政署各項訓練班期教育訓練之協調、執行及電化教材之製作。 九、圖書館、隊史館之管理與員工消費合作社之規劃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十四條 維安特勤<u>大隊</u>掌理事項如下： 一、執行國內反暴力、反破壞、反劫持及反劫機(船)等特殊任務。 二、執行反恐攻擊與重大刑案攻堅及圍捕等任務。 三、其他有關維安特勤事項。	第十四條 維安特勤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執行國內反暴力、反破壞、反劫持及反劫機(船)等特殊任務。 二、執行反恐攻擊與重大刑案攻堅及圍捕等任務。 三、其他有關維安特勤事項。	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大隊，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九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茲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調整機關組設分股辦事；另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配合組設規劃，增訂警務科分股辦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 一、警務科，<u>分二股辦事</u>。 二、督察科。 三、後勤科。 四、訓練科。 五、勤務指揮中心。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第一大隊至第四大隊，分十六中隊辦事。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 一、警務科。 二、督察科。 三、後勤科。 四、訓練科。 五、勤務指揮中心。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第一大隊至第四大隊，分十六中隊辦事。	配合組設規劃，增訂警務科分股辦事。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茲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殘疾」為「失能」，並依業務分工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u>失能</u>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殘疾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u>事項</u>。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第三款「殘疾」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 二、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員警（工）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承辦單位，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律定各保安警察總隊部分由警務科承辦，已有可資遵循之業務分工，爰刪除現行第九款；現行第十款配合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九款。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八、勤務與風紀等內部管理之規劃、執行、督導及重（大）要違法（紀）案件之查處。 <u>九</u>、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八、勤務與風紀等內部管理之規劃、執行、督導及重（大）要違法（紀）案件之查處。 <u>九、有關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評議。</u> 十、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俾求體例一致。
---	---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殘疾」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六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u>失能</u>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殘疾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u>事項</u>。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第三款「殘疾」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俾體例一致。

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殘疾」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六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u>失能</u>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殘疾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u>事項</u>。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第三款「殘疾」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俾體例一致。

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殘疾」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六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u>失能</u>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五、勤務、風紀等內部管理之規劃、督導、考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殘疾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u>事項</u>。 五、勤務、風紀等內部管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第三款「殘疾」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俾體例一致。

核及違法（紀）案件之查處。 六、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七、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八、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九、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理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法（紀）案件之查處。 六、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七、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八、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九、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茲為應警察機關之特性，在設置行政性質之幕僚長職務以外，仍有設置勤務幕僚長職務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督察長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殘疾」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配合業務調整，修正第二大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一、員警勤務督導。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機關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各項勤務之執行為重點工作，為督導各項勤務落實執行、維護工作紀律及完善內部管理，而設計督察長職務為勤務幕僚長，有其歷史背景，並契合警察機關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爰參照交通部公路局等工程機關在主任秘書以外另設有總工程司作為工程單位技術性幕僚長之體例，定明督察長之職稱及權責，以符實需。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u>失能</u>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殘疾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u>事項</u>。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第三款「殘疾」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俾符體例。

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勤務督察、特種警衛勤務及各項專案之規劃、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勤務督察、特種警衛勤務及各項專案之規劃、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u>所轄之</u>濫墾、濫伐、濫建、污染水源、盜採砂石等違反水資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 二、機動支援駐在單位稽查、取締之協助。 三、駐在單位廳舍、重要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維護。 四、其他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濫墾、濫伐、濫建、污染水源、盜採砂石等違反水資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 二、機動支援駐在單位稽查、取締之協助。 三、駐在單位廳舍、重要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維護。 四、其他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	為應部分水資源保護等勤務、業務調整移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爰配合修正第一款文字。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並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茲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局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警備隊隊長、分隊長、偵查員、警務員、巡官、小隊長、警務佐、巡佐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局 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 局 長	警 監		二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二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主任秘書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 察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 長	警 正		五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 長	警 正		五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三	內二人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主 任	警 正		三	內二人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未修正。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未修正。
大 隊 長	警 正		三		大 隊 長	警 正		三		未修正。
秘 書	警 正		四		秘 書	警 正		四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 正		二		副分局長	警 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六		副大隊長	警 正		六		未修正。
股 長	警 正		二十二		股 長	警 正		二十二		未修正。
隊 長	警 正		十六	一、內三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 二、內二	隊 長	警 正		十六	一、內三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 二、內二	未修正。

				為局偵查隊長。					為局偵查隊長。	
督察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正		五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三十九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正	警正		三十九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副隊長			(十四)	一、內九人由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五人由正查員兼任，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十四)	一、內九人由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五人由正查員兼任，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所長			(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警備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備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十八	內三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八	內三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八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八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		三十五	內一人辦	警務員	警佐		三十五	內一人辦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理刑事鑑識工作。		或警正			理刑事鑑識工作。	至警正。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五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二四	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二四	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十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五十六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二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查驗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查驗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 員		警佐		一三六一	內 二 人 辦 理 外 事 工 作。	警 員		警佐		一三六一	內 二 人 辦 理 外 事 工 作。	未修正。	
辦 事 員		委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八		辦 事 員		委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八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三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三十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未修正。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未修正。	
合 計				二〇三七 (二十九)		合 計				二〇三七 (二十九)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 <u>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一、附註二配合原 留用雇員已出 缺，爰予刪除 ；現行附註三 移列為附註二 。 二、依各機關組織 法規涉及考銓 業務事項作業 要點第七點第 六款本文規定 略以，編制表 表末毋須訂列	

	<u>效。</u>	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之修正，爰刪除附註四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	-----------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茲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局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保安警察隊隊長、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局 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三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主任秘書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 察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 長	警 正		(三 一)	督訓科科 長，由督察 長兼任。	科 長	警 正		三 (一)	督訓科科 長，由督察 長兼任。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二		主 任	警 正		二				未修正。
大 隊 長	警 正		十	一、內一人 為刑事 警察大 隊大隊 長。 二、內九人 為公路 警察大 隊大隊 長。	大 隊 長	警 正		十	一、內一人 為刑事 警察大 隊大隊 長。 二、內九人 為公路 警察大 隊大隊 長。			未修正。
秘 書	警 正		二		秘 書	警 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十	一、內一人 為刑事 警察大 隊副大 隊長。 二、內九人 為公路 警察大	副大隊長	警 正		十	一、內一人 為刑事 警察大 隊副大 隊長。 二、內九人 為公路 警察大			未修正。

				隊副大 隊長。					隊副大 隊長。	
股 長	警 正		六		股 長	警 正		六		未修正。
隊 長	警 正		三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偵 查 隊隊長。	隊 長	警 正		三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偵 查 隊隊長。	未修正。
督 察 員	警 正		十三		督 察 員	警 正		十三		未修正。
警 務 正	警 正		二十五		警 務 正	警 正		二十五		未修正。
保安警察 隊 隊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保安警察 隊 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分 隊 長			(二十八)	由 警 正 警 務 員 或 警 正 巡 官 兼 任。	分 隊 長			(二十八)	由 警 正 警 務 員 或 警 正 巡 官 兼 任。	未修正。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四十五	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識 工 作。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五	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識 工 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四十六	內 一 人 辦 理 外 事 業 務。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六	內 一 人 辦 理 外 事 業 務。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四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未修正。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一八三	內 十 二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八三	內 十 二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三十五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偵 查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四十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一〇二 六		警 員		警 佐		一〇二 六		未修正。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六		未修正。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未修正。	
	股 長	薦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股 長	薦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科 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未修正。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股長	薦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科 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未修正。	
合 計				一五二二 (二十九)		合 計				一五二二 (二十九)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						附註二配合原留用雇員已出缺，爰予刪除；現行附註三移列為附註二。	
						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	--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四日，並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茲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局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隊長、股長、警務員、巡官、小隊長、警務佐、巡佐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局 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主任秘書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 察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 長	警 正		四 (一)	督訓科科 長，由督察 長兼任。	科 長	警 正		四 (一)	督訓科科 長，由督察 長兼任。			未修正。
分 局 長	警 正		四		分 局 長	警 正		四				未修正。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二 (四)	分局勤務 指揮中心 主任，由警 正股長兼 任。	主 任	警 正		二 (四)	分局勤務 指揮中心 主任，由警 正股長兼 任。			未修正。
秘 書	警 正		一		秘 書	警 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 正		四		副分局長	警 正		四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未修正。
督 察 員	警 正		七		督 察 員	警 正		七				未修正。
警 務 正	警 正		六	內一人辦 理外事業 務。	警 務 正	警 正		六	內一人辦 理外事業 務。			未修正。
警備隊隊 長	警 正		四		警備隊隊 長	警 正		四				未修正。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五	內四人為 分局偵查 隊隊長。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內四人為 分局偵查 隊隊長。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股 長	警佐 至警正		六	一、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工 作。 二、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股 長	警佐 或警正		六	一、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工 作。 二、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所 長			(三十五)	由警正警 務員、警正 巡官或警 正巡佐兼 任。	所 長			(三十五)	由警正警 務員、警正 巡官或警 正巡佐兼 任。	未修正。
警 務 員	警佐 至警正		三十	一、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工 作。 二、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警 務 員	警佐 或警正		三十	一、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工 作。 二、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巡 官	警佐 至警正		四十七	一、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工 作。 二、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巡 官	警佐 或警正		四十七	一、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工 作。 二、內 一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副 所 長				(三十五)	由 警 正 巡 官、警 正 巡 佐 或 警 正 警 員 兼 任。	副 所 長			(三十五)	由 警 正 巡 官、警 正 巡 佐 或 警 正 警 員 兼 任。	未修正。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未修正。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未修正。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三	內 十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九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巡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九十三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十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偵 查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三十九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九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六二四	內 四 人 辦 理 外 事 業 務。	警 員		警 佐		六二四	內 四 人 辦 理 外 事 業 務。	未修正。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未修正。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未修正。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三		未修正。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三		未修正。	
合 計			九二四 (七十五)			合 計			九二四 (七十五)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之修正，爰刪除附註三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茲為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之員額需求，減列該總隊警員員額二百十七人。另因應未來更為複雜之治安環境及保衛戍守等任務，處置突發重大治安事件，將原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並配合調整相關人員職稱及員額；又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督察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 四、修正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務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 五、減列隊長員額一人，改置大隊長一人。另於大隊長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 六、減列副隊長員額一人，改置副大隊長一人。另於副大隊長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 七、修正中隊長、副中隊長及警務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 八、修正分隊長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 九、修正小隊長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十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 十、刪除警務佐備考欄內文字。

- 十一、警員職稱減列二百十七人，員額修正為一千三百二十九人，並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六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 十二、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千八百八十一人。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二		副總隊長	<u>警正</u> 或警監		二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u>警正</u> 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u>警正</u> 至 <u>警監</u>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七	<u>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u>	大隊長	警正		六		一、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增置大隊長一人，員額由現行隊長職稱一人改置，爰修正員額數為七人。 二、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隊長	警正		一		一、 <u>本欄刪除</u> 。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原隊長改置

										大隊長，爰刪除本職稱，員額一人改移列大隊長項下。
督察	警正		二		督察	警正		二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一、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增置副大隊長一人，員額由現行副隊長職稱一人改置，爰修正員額數為七人。 二、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副隊長	警正		一		一、 <u>本欄刪除</u> 。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原副隊長改置副大隊長，爰刪除本職稱，員額一人改移列副大隊長項下。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 <u>四</u> 人辦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	配合維安特勤

				理維安特勤工作。					理維安特勤工作。	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並設四中隊辦事，爰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內 <u>四</u> 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 <u>二</u> 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並設四中隊辦事，爰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六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七	內 <u>四</u> 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內 <u>二</u> 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爰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以符實需。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七十二	內 <u>八</u> 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二	內 <u>四</u> 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配合維安特

										設特安維安特勤大隊，爰修正內文為內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以符實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三一	內四十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三一	內三十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配合維安特勤大隊改為維安特勤大隊，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十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辦理維安特勤業務之非警察屬重要主管及專

										性職務遴 選資格條 件一覽表 第十之維 所定勤人 安特勤員 ，爰刪除 備考欄內 文字。
護士	士 (生) 級		一		護士	士 (生) 級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u>一三二</u> <u>九</u>	內 <u>二六六</u> 人辦理維 安特勤工 作。	警員	警佐		<u>一五四六</u>	內 <u>一二〇</u> 人辦理維 安特勤工 作。	一、配合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 警察第二總 隊擴編及員 額移撥，減 列警員二一 七人，爰修 正員額數為 一三二人。 二、配合維安 特勤隊改設 為維安特勤 大隊，並設 四中队辦事 ，爰修正備 考欄內文字 為六維安特 勤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五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十八		未修正。

			等至第三職等						等至第三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合 計				$\frac{一八八一}{(一)}$		合 計				二〇九八 (一)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及員額移撥，總計減列員額二一七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一八八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 <u>四人</u> ，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 <u>六人</u> ，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附註二配合原留用雇員人數調整為四人，將現行「六」人修正為「四」人。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	

	<u>生效。</u>	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四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	------------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茲配合該總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業務移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減列偵查佐員額六十人，並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增訂股長職稱，官等列警正，員額五人。
- 四、警務正職稱減列五人，員額修正為四十人。
- 五、偵查佐職稱減列六十人，員額修正為六十人。
- 六、編制員額修正為三千零六十人。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總 隊 長	警 監		一		總 隊 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 監		二		副總隊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二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主任秘書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未修正。
督 察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 長	警 正		三 (一)	督 察 科 科 長，由督 察 長 兼 任 。	科 長	警 正		三 (一)	督 察 科 科 長，由督 察 長 兼 任 。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二		主 任	警 正		二		未修正。
大 隊 長	警 正		四		大 隊 長	警 正		四		未修正。
督 察	警 正		五		督 察	警 正		五		未修正。
秘 書	警 正		四		秘 書	警 正		四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八		副大隊長	警 正		八		未修正。
股 長	警 正		五							一、本欄新增。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置股長職稱，警正，員額數五人。
警 務 正	警 正		四十	內 一 人 辦 理 外 事 業 務。	警 務 正	警 正		四十五	內 一 人 辦 理 外 事 業 務。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股長五人，相對減列警務正五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四十人。
督 察 員	警 正		九	內 四 人 為 大 隊 督 察 員，列 警	督 察 員	警 正		九	內 四 人 為 大 隊 督 察 員，列 警	未修正。

				佐至警正。 。					佐至警正。 。	
中隊長	警正		十六		中隊長	警正		十六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六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六		未修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五十九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五十九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十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十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五四	內十六人辦理刑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五四	內十六人辦理刑偵查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二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二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一二〇		因應組設調整，業務移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減列偵查佐六十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六十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三七〇	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三七〇	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未修正。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未修正。	
合 計			$\frac{30}{60}$ (一)		合 計			$\frac{31}{20}$ (一)		因應組設調整，業務移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減列偵查佐六十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三〇六〇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三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茲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將主任秘書及督察長職務等階調整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督察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 四、修正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總 隊 長	警 監		一		總 隊 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 監		一		副總隊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主任秘書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 察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 長	警 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 長	警 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二		主 任	警 正		二		未修正。
大 隊 長	警 正		三		大 隊 長	警 正		三		未修正。
督 察	警 正		二		督 察	警 正		二		未修正。
秘 書	警 正		三		秘 書	警 正		三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三		副大隊長	警 正		三		未修正。
警 務 正	警 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 務 正	警 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督 察 員	警 正		五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 <u>佐至</u> 警正。	督 察 員	警 正		五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 佐 至 警 正		六		副中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正					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二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十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四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七十三	內二十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三	內二十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五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七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七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六八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員	警佐		四六八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十八		未修正。

			等至第 三職等						等至第 三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未修正。	
合 計				七 七 〇 (一)		合 計				七 七 〇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 <u>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u>						一、附註二配合原留用雇員已出缺，爰予刪除；現行附註三並移列為附註二。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四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茲為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之員額需求，減列該總隊警員員額一百四十人，另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督察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 四、修正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務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 五、警員職稱減列一百四十人，員額修正為五百十一人。
- 六、編制員額修正為七百九十一人。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u>警正</u> 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u>警正</u> 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u>警正</u> 至 <u>警監</u>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一		督察	警正		一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	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正。					正。	
中隊長	警正		十二		中隊長	警正		十二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二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九十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十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護士	士(生)級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u>五一</u>		警員	警佐		六五一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及員額移撥，減列警員一四

										○人，爰修正員額數為五十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合	計		$\frac{七九一}{(一)}$		合	計		$\frac{九三一}{(一)}$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及員額移撥，總計減列員額一四〇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七九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u>生效</u>。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四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	---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茲為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之員額需求，減列該總隊警員員額一百七十人，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督察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 四、修正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務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 五、警員職稱減列一百七十人，員額修正為九百三十五人。
- 六、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千二百九十六人。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u>警正</u> 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u>警正</u> 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u>警正</u> 至 <u>警監</u>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一		督察	警正		一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六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	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員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正。					正。	
中隊長	警正		十三		中隊長	警正		十三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三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三〇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三〇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七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七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	未修正。

				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 一人，合 併計 (給)。					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 一人，合 併計 (給)。	
警員	警佐		<u>九三五</u>		警員	警佐		一一〇 五		配合內政部警 政署保安警察 第二總隊擴編 及員額移撥， 減列警員一七 〇人，爰修正 員額數為九三 五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六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十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九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九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八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八	未修正。
合 計				<u>一二九六</u> (一)	合 計				一四六六 (一)	配合內政部警 政署保安警察 第二總隊擴編 及員額移撥， 總計減列員額

						一七〇人，爰 編制員額合計 數修正為一二 九六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 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 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 <u>五</u> 人，由 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 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 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 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由 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 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u>生效</u> 。			一、附註二配合 原留用雇員 人數調整為 五人，將現 行「六」人 修正為「五 」人。 二、依各機關組 織法規涉及 考銓業務事 項作業要點 第七點第六 款本文規定 略以，編制 表表末毋須 訂列生效日 期。本次修 正係配合內 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總 隊組織準則 之修正，爰 刪除附註四 之生效日期 ，以符體例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茲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將主任秘書及督察長職務等階調整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督察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 四、修正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務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u>警正</u> 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u>警正</u> 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u>警正</u> 至 <u>警監</u>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三		督察	警正		三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十二		副大隊長	警正		十二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 <u>警佐</u> 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十		中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三十四		隊長	警正		三十四		未修正。
副中隊長	<u>警佐</u> 至警正		十		副中隊長	警佐 或警正		十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保防管理員	<u>警佐</u> 至警正		二		保防管理員	警佐 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 至警正		四一二		警務員		警佐 或警正		四一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 至警正		二十三		分隊長		警佐 或警正		二十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 至警正		八十一		小隊長		警佐 或警正		八十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佐 至警正		九		警務佐		警佐 或警正		九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七四〇		警員		警佐		七四〇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八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六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六		未修正。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合計				一四二三 (一)		合計				一四二三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u>						一、附註二配合原留用雇員已出缺，爰予刪除；現行附註三移列為附註二。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表未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四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茲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外勤工作之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 二、修正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總隊長	警 監		一		總隊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 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 至 警 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 至 警 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至 警 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至 警 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十		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四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五		中隊長	警正		五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 至 警 正		五		副中隊長	警佐 至 警 正		五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十五	內二人辦	警務員	警佐		十五	內二人辦	未修正。

		至警正			理刑事偵查工作。		至警正			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九十	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九十	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八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八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四十五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四十五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三七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六三七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職等						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合計			九三一 (一)			合計			九三一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表未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三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